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 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于2021年2月9日起在公司内网公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超过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

2、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02,218,463		
3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0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李浩鹰、宋华国、李祥君、傅平、杨晖、周昌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裴玉莹、魏旭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李成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218,463	18,5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218,463	18,50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218,463	18,50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NQ00005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资金、本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黄金现货的美元报价的市价和黄金价格。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正常到期时本金全额返还，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长期到期利率为1.55%或0.05%或3.54%。年化1.55%或0.05%或3.54%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收益可能为0。
产品风险等级	R1 稳健型(信用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类型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加入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产品期限	2021年3月1日
起息日期	2021年5月31日
付息次数	90天
本金及收益支付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加入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以预期金额	3,000.00万元
合同到期	2021年2月26日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1,528,334.17	628,849,638.04	-25.02%
营业利润	-490,444,551.61	895,605,027.73	-154.76%
利润总额	-494,420,012.73	894,000,138.90	-15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060,929.99	743,231,193.73	-15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00	1.0047	-15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5%	41.91%	-65.7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88,593,910.98	2,634,026,583.76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7,084,357.92	2,013,455,909.20	-24.65%
股本	739,257,400.00	739,257,4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5	2.72	-24.6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1,528,334.1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02%；营业利润-490,444,551.6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4.76%；利润总额-494,420,012.7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5.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060,929.9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73%；基本每股收益-0.5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73%。

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

- 1、因公司合并范围变化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 2、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通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2.55%的股权。鉴于2020年鲲鹏通讯的经营状态欠佳，公司对拟对鲲鹏通讯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25
债券代码：136232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2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受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2020年5月19日起2年内(以下简称“注册有效期”)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近日，本公司在上述注册额度内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本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融资券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融资券简称	21复星医药SCP001 本期融资券代码
发行总额	人民币14.2亿元 期限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单位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利率
起息日期	2021年2月26日 兑付日期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218,463	99,999	18,5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一、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18,463	99,4103	18,500
2.0	二、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18,463	99,4103	18,500
3.0	三、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	3,118,463	99,4103	18,500
4.0	四、关于提请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3,118,463	99,4103	18,5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诗静、陈宇婧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本次自查对象为本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结算2021年2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陈燕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8.25-2020.08.31	1183	1183
2	陈浩慧	-	2020.08.11-2021.02.05	3200	2600
3	陈丽君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8.31-2020.09.02	500	500
4	张淑波	-	2020.08.28	0	500
5	韩艳丽	核心骨干员工	2020.11.06	0	500
6	李东良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1.05	1500	0
7	石其良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8.31-2020.12.17	5900	4000
8	叶坤融	-	2020.09.07-2020.12.14	3400	3400
9	田甜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9.22-2021.02.04	1300	800
10	赵嘉颖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9.08	0	6000
11	董峰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8.14-2021.02.05	11100	9600
12	朱文文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8.26-2020.08.28	100	100
13	叶蕊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9	0	1700
14	李钰佳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8.31-2020.12.14	0	3100
15	李成	副总经理	2020.09.23	2500	16400
16	宋晓东	副总经理	2020.12.22	0	24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直系亲属买卖的由核查对象出具)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本人及亲属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本人及亲属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内部控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上述核查对象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本人及亲属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日起，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92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03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28,000.00	8,000.00	42.95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理财产品金额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7
目前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50,000.00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1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信息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及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冻结执行人
红太阳集团	否	1000000	2.15%	0.17%	2021/2/24	2024/2/23	上海金融法院

注：经了解，本次红太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系红太阳集团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等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南京一农集团	26080183	44.91%	24362000	93.41%	41.95%	25819403	99.00%	44.46%	168729151	646.96%	290.53%
红太阳集团	46459663	8.00%	6000000	12.91%	1.03%	6000000	12.91%	1.03%	36350000	78.24%	6.26%
杨寿海	8136454	1.40%	8130000	99.92%	1.40%	8136454	100.00%	1.40%	20025935	246.13%	3.45%

注：截至2021年2月25日，南京一农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607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81940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080183股；红太阳集团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2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2020年新增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金额1,002.38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2020年新增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已签订正式合同，因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及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2020年新增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招标人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3.中标金额	1,002.384578万元
4.中标基本情况	中标金额 1,002.384578万元
5.履约期限	合同已签订

-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企业名称：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奕
 - 3.注册地址：2,582.028,10259.7
 -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二路21号
 - 5.股权情况：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